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02 113年度附民字第205號

03 原告 張睿宏

04 被告 邱俊傑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19號），經原告
06 對被告及林曼逸、曾子育、廖宇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
07 賠償，本院就被告部分，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
08 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一、被告應與林曼逸、曾子育、廖宇威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
11 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12 利息。

13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4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萬元為原告預
15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合議庭評議後，業依刑事訴訟法
19 第490條準用第273條之1、第284條之1規定，裁定由受命法
20 官獨任審理，先予敘明。

21 二、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依刑事訴訟法
22 498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23 三、原告主張：被告邱俊傑（暱稱「二號」）與林曼逸（暱稱
24 「證嚴法師」、「陳美珠」、「小賓」，經原告提起附帶民
25 事訴訟部分另由本院審理）、於民國111年3月21日22時26分
26 許前某時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微信暱稱「衝衝衝」
27 之人所操縱及指揮以詐欺犯罪為宗旨，上下有從屬關係，內
28 部有管理結構，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
29 利性之犯罪組織「東橋租賃公司」，由林曼逸、邱俊傑分別
30 負責收取人頭帳戶及管理人頭帳戶者之工作，曾子育（暱稱
31 「誠心求佛」、「鬼面」、「粉筆少」，經原告提起附帶民

事訴訟部分另由本院審理)、廖宇威(暱稱「阿威」，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另由本院審理)則依林曼逸之指示，負責監管提供人頭帳戶者，其等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而為下述分工行為：

- (一)林曼逸先在社群軟體臉書上刊登「出去玩即有收入」等貼文，並以LINE暱稱「陳美珠」之帳號與沈淮揚加為好友、傳送墾丁旅遊行程予沈淮揚，沈淮揚與林曼逸會合後，於111年3月30日依林曼逸之指示，由不知情之顏銘穎開車搭載前往銀行將其所有附表一編號2帳戶設定約定轉帳帳戶及變更網路銀行密碼，及申辦附表一編號1所示帳戶及設定約定轉帳，林曼逸並向沈淮揚收取上開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密碼後，由顏銘穎開車將沈淮揚送回家。
- (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曾子育、廖宇威於111年3月31日與林曼逸碰面，同時，林曼逸向沈淮揚稱一同出遊可賺錢等語，沈淮揚即於111年4月1日18時許，前往臺南市大東夜市與林曼逸、曾子育、廖宇威會合，曾子育、廖宇威則依林曼逸之指示，與沈淮揚三人於該日至同年月6日，陸續入住3間臺南市不同之民宿、飯店，由曾子育、廖宇威負責監管沈淮揚之行動，至同年月6日上午10時53分許，林曼逸始先讓沈淮揚單獨搭乘計程車返家，並約定沈淮揚於同年月9日再返回黃東公園大飯店與曾子育、廖宇威會合，一同前往址設高雄市○○區○○路000○0號之悠然山莊入住，邱俊傑亦於同年月10日，依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抵達悠然山莊負責主持該處事宜，並與曾子育、廖宇威共同負責監控沈淮揚。
- (三)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沈淮揚上開銀行帳戶後，即於附表二所示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方式向原告施以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匯款至附表二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再由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附表二所示之第二層帳戶、第三層帳戶，藉此創造資金軌跡之斷點，而以此迂迴層轉之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01 (四)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與林曼逸、曾子育、廖宇
02 威連帶賠償原告遭詐欺所受損害新臺幣（下同）32萬5000元
03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與林曼逸、曾子育、廖宇威連帶給付
04 原告32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5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四、被告則以：我沒有拿到錢，不應該賠償等語為辯。並聲明：
07 原告之訴駁回。

08 五、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1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2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
13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之共同
14 侵權行為，即共同加害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
15 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
16 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
17 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
18 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決先例
19 意旨參照）。亦即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
20 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
21 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22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
23 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
24 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文。

25 (二)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26 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
27 上開事實，業據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19號刑事判決認定
28 屬實並判決被告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本院自應以前揭刑事判
29 決所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為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之事實依
30 據。原告基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
31 損害，即屬有據。

(三)被告為本案詐騙集團看管人頭帳戶提供者之行為，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詐取原告財物之行為，共同為致原告受有損害之原因，乃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不法方法，侵害原告之意思自由權，原告因而受有匯款30萬元之損害，縱被告未實際取得原告所匯款項，仍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連帶負賠償責任，被告前揭所辯，並非可採。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遭詐欺所受損害30萬元，應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8日起（見附民卷第9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低於50萬元，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0款准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之。

八、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無庸繳納裁判費，且訴訟程序中，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張立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書　記　官　　陳喜苓

01
附表一

02

編號	帳戶持有人	銀行帳戶	約定轉帳帳戶持有人	約定轉帳帳戶帳號
1	沈淮揚	土地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沈淮揚	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銀行帳號
2	沈淮揚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秦翊桓 (所涉幫助詐欺案件，業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中)	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②連田苓 (所涉幫助詐欺案件，業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中)	②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3
附表二

04

被害人	詐欺方法	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	第一層帳戶	轉出時間、金額 (新臺幣)	第二層帳戶	轉出時間、金額 (新臺幣)	第三層帳戶
張睿宏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24日11時15分許，以LINE向張睿宏佯稱：富發娛樂網站可以遊戲獲利云云，致張睿宏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4月7日 ①15時14分許匯款 10萬元 ②15時14分許匯款 10萬元 ③15時15分許匯款 10萬元	附表一編號1	111年4月7日15時23分許匯款323,000元	附表一編號2	同附表二編號2第二層帳戶①所示	附表一編號2①